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40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

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等发表了意见。

3、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于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京能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1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4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5、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报北京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期权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4、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认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作为激励对象，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4 名调整为 172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0,720,570 份调整为 60,172,570 份。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首期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的全部条件：

#### 第一类指标：

以 2017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8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 第二类指标：

以 2017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 第三类指标：

(1) 2018 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87 万元/人；

劳动生产率是通过人均劳动生产率来反映和衡量这一发展趋势。人均劳动生产率是工业增加值与企业在职人数的比值，能够较好地反映企业发展期内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程度，也能够反映出电厂从劳动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走向技术密集型发展的战略转向。

(2) 2018 年京能电力科技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0.9%；

科技投入是用于衡量公司科技创新程度的重要指标。京能电力的科技投入是指支持开展各类科技活动的投入，也是生产性的投入。主要包括电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集成创新与应用，电力科技成果的转换及推广应用，以及包括计量、标准、统计、设计、咨询等在内的各类电力科技服务活动等。京能电力以高效清洁绿色发电，保障首都能源安全供应为主线，围绕发电企业安全、环保、节能、灵活、高效、智慧等重点方向加大科技投入力度，通过持续的科技投入与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竭力打造技术领先的新型煤电企业。

(3) 截至 2018 年年底，京能电力至少完成 1 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为加大公司科技创新力度，在传统煤电行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存在较大难度的情况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有效促进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提升，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以上授予条件全部达成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若其中一项或以上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指标计算口径发生变化的，统一按照原政策规定进行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认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 黄国宝

陈帅 陈帅

2019年12月9日